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葛珮帆博士,JP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朱子唐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曾錦銓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韋德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張家寶先生(秘書)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鄭惠芬女士	教 育 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伍淑珍女士	教 育 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 屋 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陳耀國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
羅光強先生	” (”)
莫錦貴先生,BBS	” (”)
董健莉女士	” (”)
黃澤標先生	” (”)
黃宇翰先生	” (”)
劉江華先生,JP	” (未有請假)
楊倩紅女士,MH	” (”)

未克出席者

譚玉娥女士
陳偉釗先生

職 銜

增選委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今次會議，故今次會議由她代為主持。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歡迎接替朱詠賢女士列席委員會的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

2.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由於楊文銳先生於會議前撤回原文件EW 20/2012 內的動議，秘書處隨即修訂會議議程。經修訂的會議議程，以及文件EW 22/2012 丘文俊先生就學歷認可問題作出的提問，已放置於桌上供各委員參閱。

委員請假申請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八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主席)	身體不適
鄭則文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羅光強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董健莉女士	工作原因
黃澤標先生	工作原因
黃宇翰先生	身體不適
譚玉娥女士	工作原因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12)

5. 秘書處建議加入蕭顯航先生的出席記錄，出席時間為下午二時三十分，離席時間為下午五時正。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6/2012)

7. 委員一致通過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答覆。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17/2012)

8.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教育事務工作小組修訂撥款申請
(文件 EW 18/2012)

9. 委員一致通過教育事務工作小組的修訂撥款申請。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19/2012)

10. 委員一致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提問

龐愛蘭女士 - 幼稚園學位問題
(文件 EW 21/2012)

11. 副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伍淑珍女士出席會議，回應她的提問。

12. 副主席關注雙非學童對沙田區幼稚園學位供應的影響，她詢問教育局有否訂立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

13. 蕭顯航先生詢問幼稚園與幼兒中心在性質上有何分別，是否兩者均獲政府津貼。此外，他希望了解為何沙田區的幼稚園仍有約 18%的空額。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少馬鞍山區居民向他反映，今年申請入讀區內幼稚園較為困難，他希望教育局能提供二零一二年九月沙田區幼稚園學額的數字；以及
- (b) 他詢問教育局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協調，以便為需要到香港上學的跨境學童提供適切的過境安排。

15. 伍淑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對跨境學童及雙非學童的定義並不相同。跨境學童由於擁有香港居港權，倘有需要可從內地每天跨境到香港上學；雙非學童則概指學童的父母均沒有香港居留權；
- (b) 由於教育局及學校方面並沒有收集學童父母的身分及其內地住址，故教育局未能查證在港上學的兒童的父母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亦未能提供本港雙非學童的數字；
- (c) 政府並不鼓勵兒童在學前或小學階段跨境上

學，家長須全面考慮子女的心理與生理需要，及跨境上學對學習效能及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所造成的影響。故此，政府鼓勵家長盡量為年幼兒子女選擇居所附近的學校就讀；

- (d) 若家長因個別需要，迫不得已安排子女跨境上學，便應先充分了解各口岸的運作情況，及早為子女作好跨境上學的交通安排，並以子女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e) 教育局會根據每年跨境學童的入境數字，規劃未來的學位供應。沙田區過去數年的跨境學童數字並不高，文件中提及的區內幼稚園學位空額為推算數字，實際空額的多寡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家長是否選擇區內的幼稚園、學童是否在三歲前已入讀幼兒中心等。故此，所推算的空額數字與實際數字可能有所偏差。根據五月入讀區內幼稚園的最新人數顯示，其與二零一一年九月的就學數目相若。如家長在替子女申請入讀本區幼稚園方面遇到困難，教育局樂意提供適當的支援；
- (f) 一般而言，雙非學童如擁有居港權，可申請入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沒有居港權的雙非學童可申請入讀私立幼稚園，惟該等幼稚園必須小心衡量報讀的學童是否有必要在港上學，而學童本身亦須獲入境事務處批核入境簽證，方可在港上學；以及
- (g) 根據雙非學童的推算數字，教育局難以評估雙非學童會否選擇在本港上學。故此，教育局只能檢視最近的跨境學童入境數字，以作出合理推算。

16. 蕭顯航先生詢問幼稚園與幼兒中心在教學理念及教學方法上有何分別。他希望了解為何教育局不考慮把幼稚

園與幼兒中心合併。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雙非學童在港出生，故此入境事務處應該有雙非學童的出生記錄。教育局可與入境事務處協調，以掌握雙非學童的數字，從而對區內幼稚園學額的供應作較全面及長遠的規劃；
- (b) 他認為若教育局未能推算入讀區內幼稚園的雙非學童數字，將窒礙教育局日後評估雙非學童對本港中小學學位供應的影響；以及
- (c) 馬鞍山區有不少幼稚園在過去數年因收生不足而停止營運，原有校舍已轉作其他用途。他希望教育局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8. 伍淑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一直為新來港學童提供為期六個月的適應課程。教育局會視乎個別學童的需要，提供其他合適的支援。如學童有學習障礙，學校會提供校本支援；
- (b) 對於未能推算入讀區內幼稚園的雙非學童數字的問題，她會向教育局的相關組別反映。至於馬鞍山區幼稚園學位分佈的數字，教育局將於會後補充；以及
- (c) 接受幼稚園教育最低的年齡通常在三歲；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的幼稚園，會按《教育條例》規管，而為零至三歲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則會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一個由教育局管轄，並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派員組成的

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管理在同一地點設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並按《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共同規管這些機構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一般而言，幼稚園為適齡學童提供一般學前的教學服務，幼兒中心則會為年紀較小或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儘管如此，她會把蕭顯航先生的建議反映予教育局的相關組別參考。

19. 副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教育局充分掌握及分析未來數年適齡學童增長的數據，包括雙非學童人數，使能妥善制訂適切的政策，為所有幼稚園學童提供充足的區內學位之選擇。”

黃嘉榮先生和議。

20. 委員一致通過第 19 段的臨時動議。

丘文俊先生 – 學歷認可問題

(文件 EW 22/2012)

21. 副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伍淑珍女士出席會議，回應丘文俊先生的提問。

22.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大眾透過進修考取更高學歷，最終希望所取得的學歷獲得社會及政府承認，從而憑藉其學歷服務社會。由於冒充專業人士屬刑事罪行，他希望警方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以及
- (b) 他留意到社區內有部分人士報稱擁有某種學歷，他詢問政府如何查證及核實個別人士所報稱

的學歷是否屬實。

23. 楊祥利先生詢問教育局有否擬備非本地院校開辦的認可課程名單。如有，他詢問教育局可否提供予委員會參考；如沒有，他詢問原因為何。

24. 李世榮先生對於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在港進修或就業須接受個別評核表示關注，他詢問教育局是否有一套完備的學歷評核準則，讓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意到內地或海外升讀大學的人士有更清晰的指引可參考。

25. 伍淑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教育局並非負責評審個別學歷的機構，僱主、專業團體或教育院校可自行認證及考慮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入職或入學要求；

(b) 對於非本地院校頒授的學歷，持有人須自行透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查證其學歷有否列入資歷名冊；以及

(c) 至於將來會否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增加對新高中學歷的認可及加強內地與香港學歷相互認證的支援，她會向教育局的相關組別反映。

26. 丘文俊先生指地區人士一般需要把個人履歷表交回相關的政府部門存檔，他詢問政府如何查證及核實履歷表上填寫的資歷或學歷。

27. 李世榮先生希望教育局可於會後跟進內地學歷在港的認受性問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28. 伍淑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個人履歷表是交回學校作申請職位之用，學校方面會核實申請人所報稱的學歷，以確定是否符合要求。如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欲申請教育局轄下職位，教育局會要求申請人透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核實其學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
- (b) 對於政府如何查證及核實個別人士所報稱的學歷，她表示政府尊重個別人士所填報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僱主、專業團體或教育院校可自行認證或考慮申請人持有的學歷水平是否符合入職或入學要求。

葛珮帆博士 - 私營補習社營運問題

(文件 EW 23/2012)

29. 副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⁴ 伍淑珍女士出席會議，回應葛珮帆博士的提問。

30.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有家長向她投訴部分私營補習社收生過多，學生需要在擠迫的環境下學習，影響學生的身心發展。此外，有家長指其子女在私營補習社遭導師體罰，另有受聘於私營補習社的導師向她表示難以處理學生過多所產生的安全問題；
- (b) 她詢問教育局除了發牌予私營補習社外，有否派員定期巡查私營補習社的營運情況；另外又詢問教育局有否為私營補習社的導師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支援，以確保學生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下學習；以及

- (c) 她詢問教育局私營補習社 1:45 的師生比例是否恰當，另外又詢問教育局過去收到多少宗關於沙田區私營補習社營運問題的投訴。她希望了解教育局在收到投訴後(特別是體罰學生的投訴)如何處理。

3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有很多小型補習社未獲教育局發牌，而這些小型補習社往往招收過多學生。他認為教育局應加強監管補習社的營運情況。據他了解，未申領牌照的補習社的師生比例為 1:9。假如補習社的教室一分為二或在一間教室內駐有兩位導師，不知可否對師生比例作出調整；
- (b) 他詢問教育局，於社區內開辦補習班的非政府機構是否需要申領牌照。他希望知道未有申領牌照的機構可否以補習班或功課輔導班的形式提供補習服務；
- (c) 如學生於未有申領牌照的私營補習社內遭體罰，教育局會否保障其權益；以及
- (d) 對於未有申領牌照的私營補習社，教育局有否訂立監管措施、罰則及清晰的巡查準則。

32. 伍淑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私立學校如只開辦非正規課程，可根據《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註冊；若開辦正規課程，則受《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所規管；
- (b) 開辦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進行註冊及根據《教

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聘請校長或教員。所有已註冊的學校均獲編配註冊號碼，以資識別。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應先留意學校是否已經註冊，才決定是否讓子女入讀；

- (c) 所有關辦的學校必須進行註冊。任何人在未經註冊的學校任教即屬違規，教育局會不時巡查學校，亦歡迎家長舉報違規情況，教育局會跟進個案，倘查證有違規情況，將會依法處理；以及
- (d) 私營補習社須根據《教育規例》第 87 條，於每間課室的顯眼處展示一張告示，列明該課室獲准容納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並不得超逾該課室所獲批准的學生容額。此外，《教育規例》第 88 條所規定：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如家長發現有私營補習社的師生比例超出法定規限，應向教育局舉報以便跟進。

33.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教育局過去收到多少宗關於沙田區私營補習社營運問題的投訴；以及
- (b) 她認為若教育局沒有規定私營補習社須於當眼處展示師生比例，家長將難以了解其師生比例是否恰當。

3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教育局收到家長就私營補習社營運問題作出的投訴或舉報後如何跟進；以及
- (b) 他詢問教育局如何確保家長、學生，以及於私營補習社任職的教員知悉其入讀或任職的私營補

習社是否合法經營。

35. 伍淑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會因應私營補習社的個別情況，引用相關的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跟進個案及依法處理。條例的詳細內容將於會後補充；
- (b) 如欲任教於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07 號《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F 章) 開辦的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符合相關職位的學歷要求，方獲校監聘用，教育局並未要求這類學校的教員註冊；
- (c) 《教育條例》第 42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任教，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故此，學校在確定有關聘任後，必須從速提交教師註冊申請。如於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任教而未有註冊，即屬違規；
- (d) 根據教育局的經驗，有關沙田區私營補習社營運問題的投訴過去並不常見。教育局有規定私營補習社於課室當眼處展示可容納人數的上限。如家長發現課室外未有展示人數上限，可告知教育局以便跟進；以及
- (e) 教育局如發現私營補習社違規，會依法處理。

36. 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私營補習社，定期巡察，並向補習老師提供適當培訓及支援，以保障學童的安全及學習質素。”

梁家輝先生和議。

37. 委員一致通過第 36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24/2012)

38.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資料文件

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25/2012)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1. 會議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二年九月